

107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簡章

壹、甄選主題：

一、支持國防，熱愛國家：

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，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，闡述「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之意涵，凝聚「支持國防、熱愛國家」之共識。

二、勝利一甲子，光輝八二三：

結合今(107)年「八二三戰役60周年紀念」，緬懷國軍為守護家園，抗敵奮戰不懈，成功守衛金門，確保臺澎金馬之百姓生活福祉與國家生存發展，藉由作品緬懷國軍官兵的英勇事蹟。

貳、甄選對象及分組：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，並區分下列組別評選：

- (一) 國小組。
- (二) 國中組。
- (三) 高中(職)暨大專院校組。
- (四) 社會組。

參、甄選規定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

自107年7月16日起至10月1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參選人於備妥參選資料後，應以掛號郵寄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，並註明【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】。

三、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，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如有利用他人著

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。

(二)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，以3件為限。

(三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，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，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（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提供下載），並可自行調整擺放位置，但不得變更圖徽樣式、色彩及中(英)文名稱；另手繪圖亦需明確繪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，切勿以紙張黏貼方式呈現。

(四)電腦繪圖作品以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，尺寸一律為216x303mm（尺寸包含3mm出血邊），解析度為600dpi，勿用特別色（金、銀及螢光色等）。

(五)電腦繪圖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（封面書明參選人姓名，若有多件作品，應以1.2.3.方式區別），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，區分2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（layers）之原始檔案（*.PSD、*.CDR、*.AI），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（格式為*.jpg）；不得將多位參選人之參選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，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
(六)手繪作品應以8K圖畫紙作圖（僅需交原稿）。

(七)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（如附件3、4）；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；手繪作品應附8K原稿。

(八)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收件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補件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九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不合格作品，不予納評選作業。

四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計畫執行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，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，由評審組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

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、創意表現、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肆、得獎公告及獎勵：

一、成績公布及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、「全民國防臉書專頁」及青年日報，及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，並配合全民國防年終工作檢討會頒獎表揚，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二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2名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- (四)佳 作：新臺幣5,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。
- 二、頒發獎項之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扣稅。
- 三、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」，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，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人未滿20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，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。

- 四、得獎作品於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，國防部得上傳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，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。
- 五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，得經評審組審議後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，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證書。
- 七、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(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下載。
- 八、活動洽詢電話（02）23116117#636619 歐陽萱上尉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

參選人 茲同意投稿【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、使用之原創性著作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國防部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答 章：

(未滿 20 歲之參選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107 年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活動報名表		
參選組別		請敘明甄選組別區分
件數		
基本資料	姓名	
	身分證號	
	生日	
	學歷	請敘明學校（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）
	職業	請敘明服務單位
	戶籍地址	
	通訊地址	
	聯絡電話	
	行動電話	
	電子信箱	
創作理念	請以文字敘述作品創作構想、理念(150 字為限)。	
身分證影本	一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影本資料須清晰，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 二、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參賽者，請黏貼健保卡影本	